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投标人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的同济医院医用液氧配送服务项目（标包一 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济医院医用液氧配送服务项目（标包一 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省畜禽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424.98万元，资产总额为2166.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省畜禽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8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涉及承建（工程）/承接（服务）本项目的所有单位均需要填报。